



供应商得分统计表

供应商名称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心支公司

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来承保（以保单出具时间为准）医疗责任保险的供应商业绩，每个单位得 2 分，最高得 6 分。本项要求提供保单、签署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计分。注：电子响应文件中保单、签署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【近年来完成业绩】中，否则不予计分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签订日期	是否按要求提供	得分
1	阳谷县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机构责任服务项目	2025年12月20日	是	2
2	阳谷县中医医院医疗机构责任险项目	2025年5月1日	是	2
3	阳谷县七级中心卫生院项目	2024年11月13日	是	2
4				

偿付能力充足率 $\leq 200\%$ 的，得 1 分；

$200\% < \text{偿付能力充足率} \leq 250\%$ 的，得 3 分；

偿付能力充足率 $> 250\%$ 的，得 5 分。

注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4 年末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偿付能力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，否则不予计分。电子响应文件中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应上传至【偿付能力充足率】模块，否则不予计分。

序号	证书名称	偿付能力充足率	是否提供	得分
1	偿付能力报告	226.71%	是	3

供应商、供应商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在近 3 年内（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）没有受到保险监管机构处罚的，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；

（供应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上传至【合规经营】模块，否则不予计分。信息不实或未提供不得分。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是否提供	得分
1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截图	是	0

合计得分

9

核验人签字

赵岩

于以年

高磊

说明：（1）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及证书情况，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。

（2）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，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【供应商资格及得分统计表】中。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，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。

（3）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，不作为评审依据。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。

（4）此表内容如与评审办法不一致，以评审办法内容为准。